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7.12.29 星期五
本版编辑：王春华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28

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就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从顶层设计的高度，统筹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政府信息范围广、内容多，因此，《意见》一经公布即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就《意见》出台的背景、提出的相关要求等，记者日前采访了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

提升关键环节透明度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

在谈及《意见》出台的背景时，这位负责人表示，出台《意见》，是为了更好解决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我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是也存在着批准效率不高、征收土地等关键环节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加大该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利于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他坦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也存在着不协调、不衔接等问题。出台《意见》，也是为了系统提升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

界定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重大建设项目”这一概念在我国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被广泛使用，但目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未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概念作出规定，学术界对此也没有明确的界定。

这位负责人表示，在《意见》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普遍认为，鉴于重大建设项目的行业、类型差别较大，不宜用固定资产投资额等指标进行量化，建议从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影响方面作定性描述，再由各省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意见》中的重大建设项目限定为按照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是为了合理确定范围，以政府投资项目和需政府核准的项目为先导，有序推动重大建设项目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按规定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推进8方面信息公开

《意见》强调，重点推进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等8个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还要求，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以上8个方面的内容，结合实际分别确定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的公开重点。

“主要是因为这8个方面的内容涉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要过程，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这位负责人强调，批准结果信息中的“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等关系到项目建设以及相应的土地征收等工作是否合法合规，社会各方高度关注，应当重点予以公开。

此外，《意见》对8类重点信息的公开主体进行了列举。这位负责人说，“‘政府信息’的公开主体应当是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公开项目信息；没有明确规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也不宜作出强制性规定，由项目法人单位自愿公开项目信息。”

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意见》提出，“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相关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从而达到以公开提升项目审批、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的目的。

在公开时效上，这位负责人表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重大建设项目相关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上述负责人补充道，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要利用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个渠道。

主动公开方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特别是要用好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做好项目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同时，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项目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依申请公开方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

无处不在的二维码

二维码，扫码，“滴”声之后，现实与虚拟被连接，这种黑白方格组成的“时代符号”带来了便利、快捷和惊喜。2017年，二维码无处不在，随手扫码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习惯。图为在南京举办的2017江苏（南京）版权贸易博览会现场，一名参展商从各种二维码前走过。（资料图片）

新华社发（刘建华 摄）

石家庄至济南高速铁路正式开通

12月28日，石家庄至济南高速铁路开通运营，标志着我国“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中的“四横”收官。图为首趟石家庄至济南高速铁路D1611次动车组列车停靠在石家庄火车站。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京津冀144小时过境免签开启

免签时间大幅延长，适用口岸类型增加，人员的停留区域范围扩大

本报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刘政报道 今日，北京市政府召开“在京津冀对部分国家外国人实行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新闻发布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朱雷表示，即日起，京津冀地区开始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朱雷表示，2016年5月，北京市政府向国务院提出了“关于申请优化北京口岸过境免签政策”的请示，并于2017年1月获国务院批准。经过各方面的精心筹备，顺利通过了公安部对此项工作进行的验收。12月28日起，京津冀地区开始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据朱雷介绍，对持有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和144小时内确定日期、座位前往第三国（地区）联程客票的外国人，可选择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铁路西客站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或河北石家庄国际机场、秦皇岛海港中的任一口岸入境或出境。免签期间外国人应当在入住后24小时内办理住宿登记，免签停留区域为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不得超范围。政策适用国家名单按照53个国家执行。

“此次实施的新政策相较以往呈现三大亮点：一是过境免签的时间大幅延长，由原来的72小时延长至144小时；二是过境免签适用口岸类型增加，由原来单一的空港口岸扩大到铁路口岸和海港口岸；三是过境免签人员的停留区域范围扩大，将符合过境免签政策人员活动范围由只能在单一行政区域内停留扩大到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所在的京津冀区域。”朱雷说。

“京津冀三地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正式实施，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朱雷指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不仅优化中转流程，增加过境旅客和中转旅客人数，促进三地机场拓展国际航线，提高国际航班和国际中转旅客的比例，也有利于三地机场群与海港、铁路之间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完善口岸服务功能，建立功能齐全、高效快捷的京津冀综合交通体系。

朱雷认为，这一政策同样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打造国际交往中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北京市扩大服务业开放综合试点，特别是推动六大开放试点重点领域中的商务和旅游业发展，同时带动交通、餐饮、购物、住宿、休闲等消费，以及会展、商务、航空业发展，能够更多、更好地吸引外国人来京，进一步将北京建设成国际交往活跃、国际化服务完善、国际影响力凸显的国际交往中心。

据悉，京津冀三地政府签订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落实京津冀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合作备忘录》。三地将密切配合，统一政策实施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以此加强三省市的联动与协调，做好对过境免签外国人的通关服务管理工作。

专项行动亮剑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初显

开展6项专项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探索出一条以专项行动促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路径

□ 本报记者 徐赟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近两年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6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工作，研究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出一条以专项行动促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路径。

共抓大保护 推动大整改

2016年6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工作方案，在沿江11省市开展“共抓大保护”中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工作。2016年12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沿江省市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2017年2月，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沿江省市开展督查调研。“共抓大保护”各项行动可谓紧锣密鼓、层层推进。

据国家发改委基础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今年2月底，“共抓大保护”中突出问题整改基本完成，取得积极成效。一是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二是沿江沿湖重化工产业污染得到初步整治。取水口排污口布局进一步优化。三是航运船舶污染治理得到加强。四是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湖库水域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推进。流域污染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缓解，非法采砂和非法码头整治更加有力，重要支流与湖泊生态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得到加强。五是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得到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监管责任主体更加明确，船舶航运应急保障和全流程精准管控体系建设得到加强。

整治非法码头 加强岸线保护

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严重干扰长江行洪能力和航道通航条件，对防洪和通航安全造成威胁。2015年底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开展了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回头看”、深入推进三个阶段工作，确保了今年9月底前应取缔非法码头全部拆除完毕，并力争今年年底前已拆除码头完成生态复绿，力争今年年底前应规范提升码头完成整改。

数据显示，沿江应取缔的959座非法码头已于9月底全部拆除，其中809座完成了生态复绿，恢复生态岸线100多公里；应规范提升码头绝大部分已经完成整改，实现了合法运营。非法采砂得到了初步遏制，监督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组长、国家发改委基础司司长罗国三表示，下一步要加快推进沿江码头规范提升，规范码头运营管理；加快推进生态复绿，修复长江岸线；加快建立码头长效监管机制，严防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反弹和死灰复燃；研究推动整治行动向支流延伸，实现干支流协同打击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行为。

与此同时，岸线专项检查行动进展顺利。为切实保护好、管理好长江岸线资源，今年12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由水利部牵头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查清长江溪洛渡以下干流岸线利用现状，建立长江岸线利用项目台账及动态管理机制，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占用岸线行为。专项检查分省市自查、重点核查、清理整改三个阶段，目前正在顺利推进自查工作。

“我们将推动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研究建立岸线监管长效机制，抓紧搭建长江岸线利用项目台账和管理平台；制定长江流域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明晰管理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罗国三说。

严控污染源头 呵护一江清水

为逐步扭转“化工围江”造成的长江生态窘况，2016年12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沿江化工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化工污染向长江中上游转移，加强污染源头治理。

今年11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化工污染整改提出了严要求和时间表。一是对在环境敏感区域内尚存在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要在2018年6月底前依法撤销；尚存在的排污口，要在2018年6月底前依法取缔。二是对存在污水不达标或者超标排放等问题的化工企业，依法责令整改，2018年6月底前完成整顿改造。三是对岸线1公里范围内、合法运行的化工企业，要对其风险防控、污染排放达标等情况进行重新评估，确保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鼓励搬离1公里范围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

罗国三表示，下一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研究制定长效监管办法，完善政策措施，始终保持严格监管的高压态势。

为严格保护一江清水，今年4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部署开展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今年11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改。一是全面取缔各类保护区内的入河排污口，二是开展水功能区达标建设，三是集中整改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四是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据了解，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推进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为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今年6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部署开展长江沿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据国家发改委基础司副司长周小棋介绍，针对目前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定标立界，开展保护区工业、生活、农业、流动等各类污染整治，加强水源地监测和风险防范。要求2018年年底前完成长江经济带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十大案例发布

以纠错类案件为主，涵盖信息公开、举报投诉、不动产登记、矿业权管理等类型

本报讯 记者李宏伟报道 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领域的行政复议十大典型案例。这是国务院各部委中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是以纠错类的案件为主，涵盖了信息公开、举报投诉、不动产登记、建设用地预审、矿业权管理等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案件的主要类型。

据统计，2012年~2016年，整个国土资源系统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3,863件。其中，国土资源部2015年办理了746件行政复议案件；2016年办理了1133件行政复议案件；截至12月20日，2017年办理了1517件行政复议案件。2017年以来，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已经超过20%。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魏莉华表示，这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是国土资源部的首次探索，今后国土资源部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分年度或者分专题的方式，陆续发布一些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